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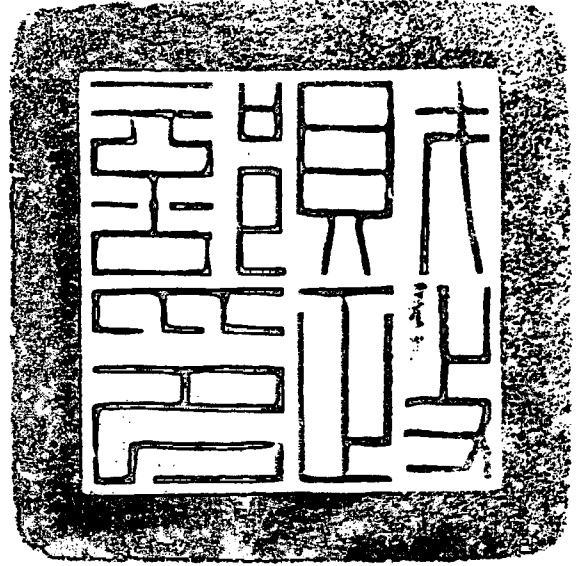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際字第 1102450665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依據與我國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之條約或協定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國家或地區：

(一)日本、澳大利亞：108年度以後(應自109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英國：109年度以後(應自110年起辦理申報)之金融帳戶資訊。

二、本部與協定夥伴國積極洽商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合作事宜，將按洽商情形持續更新本名單。

三、本部108年4月18日台財際字第10824506900號公告，
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部長蘇建榮

請假

政務次長

莊翠雲

代行